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14:5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 月 20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4 号建艺集团 4 楼会议室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唐亮先生
- 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1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4,383,6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0700%。其中：

- 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0,101,7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3875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,281,9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682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399,0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029%。其中：

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289,9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346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9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83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。

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视频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58,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76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85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56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股份 47,811,853 股，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370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5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85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56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58,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76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85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56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股份 47,811,853 股，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罗毅平、姚奥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20 日